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福祥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森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 and 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环保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未来，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聚微环保、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膜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

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在向政府背景合作方提供的膜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如项目投资不能按时到位，规划不能如期实施，将造成项目延缓或停滞。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首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

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近期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明显的上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应用市场,国内大型国企介入膜产业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

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9,244,885.55	793,435,522.96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9,126.53	62,270,918.62	-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59,224.20	55,044,662.35	-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2,902.42	35,989,056.3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889,289.30	1,497,494,478.42	0.63
总资产	2,425,314,763.25	2,541,979,768.60	-4.5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1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1	-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5	-5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4.4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94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4.58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1、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779,244,885.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9%，主要系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以及能源外供销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销量同比分别增长了15.76%与56.01%，蒸汽销量同比下降12.85%。

2、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9,126.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59,224.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1.75%。主要是受毛利率的下降、股份支付与可转债利息的增加等影响。

3、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22,902.4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6,211,958.77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6,889,289.30元，较上年度末增长0.63%，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公司盈利与分红的共同影响。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425,314,763.25元，较上年度末减少了4.59%，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所致。

5、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减少47.06%、52.94%以及51.11%，主要系毛利率下降与期间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的减少所致。

6、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2.2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下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收购京昌科技，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构建与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形态与技术成果，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的产业布局，加快水溶性高分子产业发展，基于战略发展与产业链的延伸，公司与安徽省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新建44.5万

吨的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项目将分三期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1亿元。该项目以丙烯腈为原料生产丙烯酰胺，以丙烯酸酯为原料生产阳离子单体。通过丙烯酰胺、阳离子单体以及丙烯酸衍生出多种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产品覆盖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田开采、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内，在地理位置上临近安庆石化等产业链上游企业，靠近项目生产所需的丙烯腈等核心原材料产地，运输成本低，原料供应稳定，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项目规划产能以新增产品为主，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在核心阳离子单体、聚胺类水溶性高分子、后水解工艺聚丙烯酰胺等方面形成有效补充。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的产业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助力公司进军新应用领域，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推进降本增效，增强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

膜技术方面，公司向上下游延伸，新开发了抗污染反渗透膜材料到膜元件的配方和工艺技术，技术上实现对水处理客户提供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流程更完整，深度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2、技术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应用技术上。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应用行业多，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只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才能形成生产工艺，最终形成优质产品，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水溶性单体尤其是丙烯酰胺是生产水溶性高分子的核心原料，公司丙烯酰胺单体制造采用微生物反应、分离耦合等新工艺，能够高效去除了丙烯酰胺单体中蛋白质等生物杂质，并采用先进的反应釜设计、高热敏性装置和先进菌种实现高活性丙烯酰胺的稳定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分子结构与分子量对效果影响大，而且产品指标波动容易引起下游应用的效果波动。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分子量高，生产过程控制难度大，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使用效果，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而应用技术通常是企业在长期客户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得以掌握的。同时水处理化学品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是应用型产品，配方技术也决定了产品性能，要求企业不断加

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研究，持续跟进客户现场出现的变化及趋势，了解行业规范对客户要求的变化导致客户追求产品的性能变化，并根据客户变化及时做出产品方案的调整，技术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性能优异的水处理膜材料与膜产品对于制造工艺中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和控制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较快地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此外相同牌号的膜产品如果应用在不同行业的水处理系统中，其应用工艺路线和设计工艺参数也有明显差异，如果将膜产品应用在以水为载体的物料分离领域，更需要对客户产品的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和客户需求有准确的认知和理解，并有相当的该应用场景下膜产品和整个膜系统运行的实践经验积累，这些一般都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和时间验证考验。公司进入水处理膜行业超过5年，已积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包含配方、工艺、设备的整套生产技术，丰富的工业生产过程和废水处理回用场景的应用技术，以及高素质、高潜能的研发团队和研发硬件平台。公司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以及制氢技术上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3、人才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博士6人、硕士54人，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在世界500强跨国化工企业的高层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和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对所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公司主要市场营销团队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超过三十人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拥有丰富的应用技术知识和现场服务经验，对复杂的工业水过程和水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覆盖下游应用领域服务要求。公司大力推进干部体系建设和组织能力提升，拥有高管人才、中层团队、基层骨干多层次人才梯队，形成了完整的人才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35名。公司努力提高业务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对现场客户需求的技术洞察，及时发现市场对产品技术需求的变化，强化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对接，提高公司在客户需求——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用户反馈的闭环打造，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34,074,585.33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下降6.2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在研项目16项，新增授权专利20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涉及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和水处理膜制造技术两个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230项，其中发明专利84项，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

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71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8,722.76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3,006.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6.34
7=1-2-3-4-5+6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07.03
8=7+5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6,713.0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7,841.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年12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964.08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4.78

序号	项目	金额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4,754.34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5,80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4.80
7=1-2-3-4-5+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41.59
8=7+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27,841.59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 45,000.0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万元的差额 964.08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4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22,515,43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8,542,709.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47,924.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5,864,271.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021	定期存款账户	15,0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174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23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
合计			67,130,338.67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 8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9,896,881.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8112001013300701112	募集资金专户	7,138,196.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55,215,318.5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13,122,100.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847,018.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34,196,414.3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9301[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660[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75120122000614810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12	七天通知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13	七天通知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14	七天通知	5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521329000004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278,415,930.78

[注1]账户8018288809301为子公司富淼膜科技开设的专户，账户10528101040015660为子公司金渠环保开设的专户。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2.7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淼膜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25.1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渠环保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注2]2023年4月18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465078570925）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

号为32250198625900000774)的账户予以注销。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447,806.9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0,660.37元,合计为20,128,467.32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2/9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5,060,000.00	2023/2/9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2/9	2023/8/9	否
合计		30,060,0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2023/2/9	2023/8/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3/14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6/19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6/19	-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15	2023/8/15	否
合计		158,000,000.00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438,3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66%，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施建刚	实际控制人	飞翔股份	48.66%	直接持有飞翔股份 79.60% 的股份，并通过华安投资持有飞翔股份 5.28% 的股份
熊益新	董事长	飞翔股份	48.66%	0.74%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3.36%
		鸿程景辉	0.07%	7.94%
魏星光	董事	瑞仕邦	8.83%	35.2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1.34%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飞翔股份	48.66%	0.40%
刘晖	监事	瑞仕邦	8.83%	0.36%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瑞仕邦	8.83%	3.0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3.36%
邢燕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3.36%
王勤	技术总监	瑞仕邦	8.83%	0.5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2.17%
何国锋	工艺研发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2.17%
闫武军	应用技术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2.17%
麻丽峰	富淼膜科技副总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2.17%
王伟	富淼膜科技副总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	2.17%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瑞仕邦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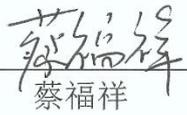
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告知函，其持有公司311,21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刘森

